

卖方利益险

王 楷

“卖方利益险”(Contingency Insurance Clause—Cover Sellers' Interest Only)是我人民保险公司为了配合出口贸易中以C&F、FOB价格条件成交,用付款交单(D/P)或承兑交单(D/A)等无证托收方式付款业务的开展,于一九七八年开始办理的一种特殊的,不同于一般货物运输保险的独立险别,也不同于海洋货物运输保险中的附加险。

根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关于“卖方利益险”的保险条款规定:当出口企业按规定办妥该项险别的投保手续后,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货物在遭受所保险别的责任范围内的卖方损失。但保险公司仅在买方不支付该项受损货物部分的损失时,才予赔偿。被保险人(即卖方)应将其有关权利移转给保险人(即保险公司)。如对本保险单项下的任何利益或赔款进行转让,保险人即解除全部责任。

过去,在我出口贸易中,凡用无证托收方式收取货款的,原则上都坚持按CIF价格条件成交,即由我方负责办理保险,保险费计入货价内。因为,倘若货款采用托收方式,而价格条件采用C&F或FOB,当货物装运后,我方虽已通知买方投保,买方虽办了投保手续(或者漏办保险),但保险单不在我方手中,保险人亦不是我方的承保单位,万一货物在运输途中遇险,买方因故不赎单付款,也不向其保险公司进行理赔,那时,我方收汇将无保障,也无法向其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近些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家,为了扶持其本国保险事业,减少非贸易外汇支出,通过各种形式限定进口货物必须由其本国保险。另一方面,随着贸易竞争的日益剧烈,国际金融危机的频繁发生,以及各资本主义国家银行利息率的上升,用无证托收的付款方式来替代信用证为主的付款方式,已逐渐成为各国出口厂商争夺商品市场和巩固原有阵地的重要手段之一。在这种情况下,要发展和扩大我出口贸易,就不得不对托收业务必须坚持CIF价格条件的传统做法,重新加以研究,并采取一些相应的措施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有的出口公司接受了客户的要求,以C&F条件成交,按一般C&F合同交单托收,但在装运时(或前)自付费用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单留存出口公司,万一货物途中出险,买方不赎单付款,又不向其保险公司理赔时,我出口公司则可凭保险单及退回的提单向人民保险公司索赔。这种办法的好处是可以解除货物途中出险、买方不赎单付款的风险;缺点是我方徒然增加支出一笔保险费(其中有一部分通过保险公司的“再保险”流向国外),当然,为减少损失也可把该项保险费加进C&F价格内,但这就有可能影响我商品的竞争力。这是一部分出口公司的办法,而大多数出口公司则按一般的C&F合同交单托收货款,在向买方发出装运通知后,并不办理保险。这种做法,就把上述风险完全转由我方承担。虽然按照国际惯例,买方自办保险的C&F、FOB合同,卖方按合同规定提交装运单据,即使货物在途中遭损,甚至全部灭失,买方也应负责付款。然而,在实际业务中,货物在途中遇险的托收合同,除买方确实已经投

保而且资信极好者外，要如期收到十足货款是少见的。例如有一次开往新加坡的海皇轮，在西沙群岛附近触礁搁浅，为使船体浮起，一部分货物被抛弃入海，构成共同海损，原属保险公司责任。但该批货物由买方保险，支付方式为付款交单(D/P)，买方以货未运到为理由，拒绝赎单。卖方因没有掌握保险单证，无法向国外保险公司索赔，使卖方遭受损失。在这种情况下，如卖方投保现行的“卖方利益险”，就可得到保障，防止这不应有的损失。

保险原不许对一批货物在两处投保，形成双重保险，但“卖方利益险”并不是重复保险，因为这种险别，只单纯在买方不支付受损货物部分的损失时，才对卖方的利益承担责任。

“卖方利益险”在我保险公司办理时，是按海上“一切险”和“战争险”承保，说明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条款负责，仅保卖方利益，根据卖方发票上开具的起讫航程和装运船名为准。收取费率，一切险按规定费率的四分之一计收，战争险按规定费率全部计收。如货物运去科威特、约旦等地区的一切险费率原为1%，“卖方利益险”费率就为0.25%，如再加战争险0.04%，共为0.29%，即每百元收保险费二角九分。办理此项手续时，卖方只需将有关货运发票一式二份注明投保“卖方利益险”，送保险公司加盖保险公司公章及日期，一份由保险公司留底，一份给卖方收执，作为保险凭证。在索赔时即以此项凭证连同有关证件，向原投保的保险公司按损失部分的原发票币值要求赔偿。

应该看到，“卖方利益险”对出口公司以 FOB、C&F 条件成交的无证托收合同提供了保障，是促进出口的积极措施之一。但对出口企业而言，投保“卖方利益险”毕竟还需支付一切险的四分之一和全部战争险的保险费，因此，在实际出口业务中，如以无证托收方式收款的交易，原则上仍应争取使用 CIF 价格条件。限于对方国家规定或其他原因，必须以 FOB 或 C&F 价格条件成交的，为维护卖方利益，应加保“卖方利益险”。但此项额外支出的保险费，应在成交价格中予以考虑，这样也可有意识地促使买方在做 D/P 或 D/A 等托收方式时尽可能接受 CIF 价格条件。